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湘好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8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8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恩慧